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8]

投诉人: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地 址: Torshamnsgatan 21-23, SE-164 83 Stockholm, Sweden

代理人: IP Mirror Pte Ltd

被投诉人: SuMan

地 址: 中国上海浦东北蔡莲溪路

争议域名: st-ericsson.com.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61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针对域名“st-ericsson.com.cn”以 SuMan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st-ericsson.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13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及注册商易名中国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同日,注册商易名中国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09年8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8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8月11日正式开始;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

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和注册商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缺席审理，并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递了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而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向拟定专家董炳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09 年 9 月 2 日，候选专家董炳和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09 年 9 月 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成立一人专家组，董炳和先生任专家，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9 月 17 日前（含 9 月 1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于 1918 年在瑞典登记成立，是一家电信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其地址为 orshammsgatan 21-23, SE-164 83 Stockholm, Sweden。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新加坡的 IP Mirror Pte Ltd。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uMan。根据投诉人和注册商提供的信息，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为 xiaoman.su@163.com, 地址在中国上海浦东北蔡莲溪路。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诉称：

“ST-Ericsson”是 ST-NXP 无线和 Ericsson 流动平台的 50/50 合资企业。两家公司都是世界领先的无线半导体和平台的企业，拥有丰富的产业知识。在合资之前，企业在 2008 年的营业销售达到大约美金 36 亿，是无线半导体最优秀的企业。合资企业的讯息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宣布。许多新闻文章关于 ST-Ericsson 的合资也在网站上公布。例如，2008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eetasia.com/ART_8800540687_499488_NT_5bbb8c8d.HTM 的记载。合资企业的公司名称是“ST-Ericsson”。投诉人也在 2008 年 8 月的 22 日登记了 st-ericsson.com 作为投诉人的首创英语网站。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很明显的是知道关于合资企业的讯息。被投诉人抢注该域名的行为足以导致与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混淆。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 st-ericsson.com.cn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投诉人的投诉基于下述事实和理由：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投诉人成立于 1918 年，是世界领先的电信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现有超过 1,000 个在 175 个国家运用网络设备，并且有 40% 的流动电话通过这些网络设备运作。投诉人是能提供所有主要移动式通信标准的公司之一。投诉人的商标“Ericsson”是全世界知名和著名的品牌。投诉人拥有许多“Ericsson”的产品商标，包括在中国登记的商标。投诉人在中国自 1994 年以来已经展开“Ericsson”产品的促销，并且在中国各省有超过 40 个办事处。

本争议之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公司名称“Ericsson”一致，对于此投诉人有其权利。这个字母“Ericsson”完全符合投诉人的商标和公司名称，并且此商标在美国之商标机关登记，也在欧洲共同体商标局在类别第 9、11、16、35、36、37、38、39、41 和 42 类别被登记。投诉人也在中国登记此商标。许多法庭与先前的网域名称与位址管理机构审判小组曾承认，将商标并入其企业的全体里已足够构成该域名是一致于或会令人混淆地相似于投诉人已注册的标章。域名里

面其他多出的词，不会对该域名是相同于或会令人混淆地相似于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产生影响的结论。争议域名“st-ericsson.com.cn”里多出的“st”词是不会对该域名是相同于或会令人混淆地相似于投诉人所注册的商标产生影响的结论。因此投诉人争议该域名“st-ericsson.com.cn”是会使人混淆地认为是相似于而不是完全相同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品名称。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二），投诉人争论认为被投诉人无法经由“st-ericsson.com.cn”这个名字被一般地认识，乃鉴于在任何方面而言，被投诉人不曾被普遍地认识或认为附属于投诉人。在 *Virtual Works, Inc. v. Network Solutions, Inc. Volkswagen of America Inc. et al.* (2000 U.S. Dist. Lexis 2670, 106 F. Supp. 2d 845 (E.D.Va, feb 24, 2000) 的案例中，法院相信“Virtual Works”不曾被登记成为一个商标或是进行中的商业使用“vw”当作其起首字母。依照法院说法，“vw”之起首字母不是“Virtual Works”公司实体的合法名称。因此，按照上面的争论，“Virtual Works”否认了vw.net域名的权利，即使其曾依法律依据辩称此名称反映出他公司的名称。因为在本案中，被投诉人很清楚地不被普遍认为就是“st-ericsson.com.cn”，就像根据第八(二)条规则所规定的，在任何方面而言，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去注册该域名连带注册该“Ericsson”的商标，因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之间并无附属关系存在。被投诉人不管在任何方面而言，对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均并非是经过授权的代理或被授权人。在 *Chase Manhattan Corp. v. Whitely* (WIPO D2000-0346) 案例中，审判团曾经表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权唯一能抗辩的乃主张商标的优先注册及/或使用，或授权执照，或是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商标使用或其他相似方面的默许。”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无法证明上述要件中之任何一项，结果亦显示从该域名的注册中可以或应该被假设是无合法使用。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 2009 年 2 月 9 日关于“st-ericsson.com.cn”和“st-ericsson.cn”给被投诉人请求其停止使用的书信以电子邮件发出。被投诉人回复了表明自愿把域名以高价出售。被投诉人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电子邮件里提出的最后价格以美元 6 千出售“st-ericsson.com.cn”和“st-ericsson.cn”两个域名。两个域名的注册单位本是同一个人，但是交涉失败以后，Whois 数据库的讯息被更改。因此投诉人必须分别提交投诉。投诉人提到本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在第九（一）条之下的理由就如“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这个条例很明显的指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行为。更进一步地说，投诉人标志的名气、特异性、强度及使用的优先性亦伴随和此被混淆相似的注册名称，而且被投诉人无法更进一步主张任何在法条九（二）中所提之抗辩，以至于使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本争议中的注册名称并无权利及合法的利益关系存在。投诉人并进一步地主张，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使用显露出其有意图去剥削并利用投诉人的“Ericsson”商标/商品名称。事实上，投诉人表示根据第九（三）条之规则，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和使用该域名很明显的证明了具有恶意。

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辩称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显然淡化了“st-ericsson.com.cn”的品牌。那就是说，在此情形下就可轻易地引用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作为构成恶意。被投诉人以高价出售此争议域名，这是个好机会可以显示恶意的注册。被投诉人的不作为也形成其剥夺投诉人在中国的身份，并且也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业活动。此乃明确地展现出在被投诉人方面的恶意。

当投诉人说明本政策意含此规定在第九（四）条之下的理由就如同条文本身所说的是没有限制的，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如有进行适当的商标搜寻就不会注册该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注册此域名的时候，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之第二十七(八)条“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表示“任何组织或个人注册和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是可适用的。在这方面，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确实知悉该商标的存在优先于域名的注册，该“ERICSSON”商标是一个在国际阶层中有名的标志，且对在中国的大众而言，投诉人是以此争议域名而闻名的。投诉人标志的大众化允许结论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闻名的标志优先于注册该争议之域名。注册如此闻名的域名之行动可证明被投诉人是具有恶意的。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

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本争议之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公司名称“Ericsson”一致，对于此投诉人有其权利。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其营业执照复印件、“Ericsson”在美国和欧洲的商标注册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中国办事处的名单。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材料可以证明，Ericsson 是投诉人经登记的企业名称的主要部分，并且投诉人早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以“Ericsson”的名义在中国开展营业活动，投诉人有关名称权的主张成立。

专家组同时认为，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可以证明，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在第 9 类、第 11 类、第 16 类商品和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41 类、第 42 类服务上注册了 ERICSSON 商标，各商标目前均在注册有效期限之内，投诉人有关商标权的主张成立。

与投诉人享有名称权的 Ericsson 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ERICSSON 标志相比，本案争议域名 st-ericsson.com.cn 的识别部分即 st-ericsson 除了大小写不同外，在开头部分增加了“st”和一短横线（连接符）“-”。即便不考虑投诉人提出的其享有 50% 股份的合资企业的名称为“ST-Ericsson”的主张，由于投诉人在其主营业务领域的影响和知名度，以及 ericsson 在日常语言中并无特定的、明确的含义，专家组认为，普通公众在看到 st-ericsson 时，会将注意

力放在 ericsson 上。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st-ericsson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Ericsson 和 ERICSSON 标志具有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也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去注册该域名连带注册该“Ericsson”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也未对其注册、持有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第九条第（一）、（二）、（三）和（四）项规定的恶意情形。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供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电子邮件通信的打印件。

投诉人提供的电子邮件表明，在投诉人的代理人提出愿以 500 美元为代价要求 xiaxue98（邮箱 xiaxue98@163.com）将其注册的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之后，hez.brods（邮箱为 hez.brods@gmail.com）声称受其客户委托与投诉人的代理人协商此事，并提出了两个域名（st-ericsson.com.cn 和 st-ericsson.cn）共计 6000 美元的要价。专家组注意到，尽管与投诉人的代理人进行通信的人既未以本案被投诉人的名义出现，也未使用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指定的邮箱，但根据这些往来邮件的内容，同时考虑到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自身的特点，专家组认为，本案现有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情形。由于被投诉人未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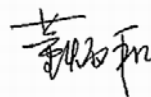
投诉人的主张及其证据提出任何反驳意见，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有关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主张成立。鉴于投诉人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恶意，专家组认为，已无必要再对被投诉人是否具有第九条其余三项规定的恶意进行评述。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应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st-ericsson.com.cn”转移给投诉人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七日于北京

